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6,976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52,609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3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336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6.6668 股,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6,666,66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 20,136,99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66,529,67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77%。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52,6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自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52,609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3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 6,976 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52,609	1.33%	1,152,609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不含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6,166,671	76.35	–	1,152,609	65,014,062	75.02
首发后限售股	1,152,609	1.33	–	1,152,609	–	–
首发前限售股	65,000,000	75.00	–	–	65,000,000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4,062	0.02	–	–	14,062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99,997	23.65	1,152,609	–	21,652,606	24.98
三、总股本	86,666,668	100.00	–	–	86,666,668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1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专项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开招标,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郑民高速公路郑开段路面病害处治专项工程中标人为公司关联法人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2,808,325.00 元;2022 年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K495+046~K536+066 路面处治专项工程中标人为公司关联法人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瑞公司”),中标金额为 22,790,716.00 元。

上述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规定,公司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对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本次两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郑民高速公路郑开段于 2011 年 12 月建成通车,至今运营已 10 年;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至今运营已 9 年。随着通车年限的不断增长,上述路段部分路面出现疲损率超标、纵横向裂缝等路面病害,已不满足日常养护标准。为此公司拟实施 2022 年郑民高速公路郑开段路面病害处治专项工程和 2022 年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K495+046~K536+066 路面处治专项工程。经公开招标,公司关联法人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中标人	中标金额(元)	合同签定日期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22 年郑民高速公路郑开段路面病害处治专项工程	公开招标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808,325	2022.6.24	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K495+046~K536+066 路面处治专项工程	公开招标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790,716	2022.6.24	建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规定,公司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公司仅对项目中标情况作公告。

本次两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建设集团	1993 年 2 月 20 日	16,310.5	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 93 号	张红威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书);公路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新型公路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润滑油、汽车配件、百货、家供销售;高速公路广告制作、发布;道路安全设施生产与销售、道路养护材料生产与销售、养护机械设备生产与销售。
通瑞公司	2004 年 12 月 16 日	3,000	连霍高速公路开封西收费站南院	王武德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特种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两家关联方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方截止 2021 年底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建设集团	149,595.00	33,920.03	136,410.96	4,416.05
通瑞公司	23,209.75	6,201.67	15,777.07	950.65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定价依据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安全目标	计划工期
2022 年郑民高速公路郑开段路面病害处治专项工程	对合同段内的路面病害路段进行修复养护处治	公开招标,通过竞标确定	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责任零事故	75 日历天
2022 年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K495+046~K536+066 路面处治专项工程	对合同段内的路面病害路段进行修复养护处治	公开招标,通过竞标确定	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责任零事故	90 日历天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路段整体形象,提高路段整体服务水平。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18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6 月 23 日,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盈胜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胜元”)申请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9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4.5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1.2 亿元。该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该预计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4 月 29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盈胜元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点: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 128 号现代广场综合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夏芳芳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贵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棉花、贵金属制品、黄金制品、燃料油、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产品)的销售;煤炭及制品、砂石的销售;以自有资产进行高科技产业及商业贸易的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代理、转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3,300.36 万元,负债总额 29,620.97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9,582.64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于仲裁事项),净资产 3,679.39 万元,营业收入 100,898.98 万元,利润总额 727.44 万元,净利润 542.19 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1,914.23 万元,负债总额 28,423.53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流动负债总额 28,385.21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于仲裁事项),净资产 3,490.7 万元,营业收入 36,743.29 万元,利润总额-188.69 万元,净利润-188.69 万元。

湖南盈胜元商贸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托支行

保证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宣布提前还款之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对外垫付之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保证人同意,主合同期限届满,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达成借款展期的,保证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顺延。

担保金额:不超过 49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盈胜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盈胜元提供担保,有助于其提高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在担保期内能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50,511.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15%。本次新增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55,411.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6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2—02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 71,553,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5%。截止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数量的 100%。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22 司冻 0623-1 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22)京 02 执 20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朴素至纯	是	71,553,484	100%	20.5%	否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北京二中院	财产保全

注:继续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期限从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所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朴素至纯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朴素至纯	71,553,484	20.5%	71,553,484	100%	20.5%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相关说明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沟通获悉,相关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及关联方债务逾期本金金额为 8.4 亿元人民币,因债务问题涉及与芜湖华融渝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诉讼,上述债务逾期涉及的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9-024 号、临 2020-033 号、临 2020-037 号、临 2020-042 号、临 2022-003 号公告。除上述债务逾期发生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因自身借款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朴素至纯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朴素至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朴素至纯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4、朴素至纯将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5%,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553,484 股,持股比例为 20.5%。梁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71,733,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5%。

本次朴素至纯持有的四川金顶股份继续被冻结未导致四川金顶控制权发生变化,朴素至纯将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上述股权冻结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2 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办理 2022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签订了编号 18210073《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 182000074《综合授信合同》下形成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8,000 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订了编号 YYB23(高保)2022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 YYB23(融资)20220009《最高额融资合同》下形成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5,000 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7,6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42,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1%	26,300	13,000	5.15%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	62%	3,000	–	0.59%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42%	1,000	–	0.20%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	22,800	–	4.46%	否
雷科防务	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	4,000	–	0.78%	否
雷科防务	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75.60%	27%	500	–	0.10%	否
合计				57,600	13,000	11.27%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2 区 683 号理工科技大厦 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2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2,119.01	25,710.76
负债总额	118,440.46	13,058.1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2,874.44	11,347.22
银行借款总额	12,276.27	15,377.6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13,678.55	12,652.6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1,589.09	15,151.38
利润总额	5,627.12	1,197.04
净利润	5,616.02	993.85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号 18210073《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权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号 YYB23(高保)2022001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期间起算日按每笔债务履行届满日与债权确定日熟晚日起算。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办理 2022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7,6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42,4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7,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4 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78,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勇航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李家龙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孔薇然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崔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刘兴灿先生、苏琳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4、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308,540	93.7822	2,803,862	5.6782	266,385	0.539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61,940	94.0929	2,650,462	5.3676	266,385	0.539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对外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46,461,940	94.0929	2,650,462	5.3676	266,385	0.5395
2	《关于公司对外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冕宁康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46,308,540	93.7822	2,803,862	5.6782	266,385	0.5396
3	《关于公司对外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46,461,940	94.0929	2,650,462	5.3676	266,385	0.539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于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关联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均未参会及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振、李艳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圆通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航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本次为圆通航空提供总额 19,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为支持圆通航空业务发展,满足圆通航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圆通有限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圆通航空提供 1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4 亿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尚未超过上述授权的担保总额,无须另行提交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圆通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萧山区靖江街道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 607 室
法定代表人	苏秀锋
经营范围	航空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航空器、发动机及航材零配件的租赁与维修(限上门服务)

(二)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505.09
负债总额	168,184.71
资产净额	43,320.3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0,406.93

财务指标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612.40
净利润	27,264.3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圆通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直接持有圆通航空 100%股权。

三、担保协